

FUBAI FANZUI DE CHENGZHI YU SIFA HEZUO

腐败犯罪的 惩治与司法合作

◎ 主 编 赵秉志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腐败犯罪的 惩治与司法合作

FUBAI FANZUI DE CHENGZHI YU SIFA HEZUO

◎ 主 编 赵秉志
◎ 副 主 编 刘志伟
◎ 主编助理 黄晓亮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腐败犯罪的惩治与司法合作 / 赵秉志主编.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3.5
(京师刑事法文库)
ISBN 978-7-303-15883-6

I . ①腐… II . ①赵… III . ①职务犯罪 - 研究 - 中国
IV . ①D924.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04831 号

营 销 中 心 电 话 010-58802181 58805532
北师大出版社高等教分社网 <http://gaojiao.bnupg.com>
电 子 信 箱 gaojiao@bnupg.com

出版发行: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www.bnupg.com

北京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

邮政编码: 100875

印 刷: 北京京师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155 mm × 235 mm

印 张: 24.5

字 数: 417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85.00 元

策划编辑: 李洪波 责任编辑: 李洪波

美术编辑: 毛 佳 装帧设计: 毛 佳

责任校对: 李 茜 责任印制: 孙文凯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反盗版、侵权举报电话: 010-58800697

北京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58808104

外埠邮购电话: 010-58808083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制管理部联系调换。

印制管理部电话: 010-58800825

前 言

虽然中国香港、澳门地区已回归祖国，但由于香港曾长期实行英国法律制度、澳门曾长期实行葡萄牙法律制度以及港澳回归祖国后实行“一国两制”的原因，两个特区形成了与中国内地不同的法律制度。就刑事法律而言，三地立法背景不同，法律内容相异，运行机制有别，因而在解决跨法域刑事法律问题方面存在诸多法律障碍。对此，内地与港澳特区的法律理论界与实务界都给予了充分的重视，并在十余年来进行了深入的研究。为了促进各法域刑事法律的研究与完善，探求各法域刑事合作的渠道与途径，建立稳定、高效的刑事司法合作机制，以有效惩治和预防跨法域犯罪，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与香港大学法律学院、澳门大学法学院共同商定发起“中国区际刑事法论坛”，每年举办一届，作为刑事理论界乃至司法实务界交流和沟通的学术平台，充分、全面地研讨三个法域刑事法理论与实务问题。该论坛自2008年起已分别由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香港大学法律学院和澳门大学法学院分别在深圳、香港、澳门成功举办了三届，产生了相当广泛的影响。为了使论坛更具有代表性、取得更丰硕的成果、产生更加广泛的影响，保障论坛今后能够更加顺利举办并进一步发扬广大，经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香港大学法律学院、澳门大学法学院三方同意，吸收长期热心并积极推动海峡两岸刑事法理论与实务交流的台湾辅仁大学法律学院加入该论坛，成为合作方和承办方之一，论坛的名称相应地更改为“中国大陆、香港、澳门和台湾刑事法论坛”。

2011年12月14日、15日，“2011年中国大陆、香港、澳门和台湾刑事法论坛”（即第四届中国区际刑事法论坛）在北京隆重举行，主题为“腐败犯罪的惩治与司法合作”。本届论坛由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香港大学法律学院、澳门大学法学院、台湾辅仁大学法律学院联合主办，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承办，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河北大学法学院共同协办，来自香港特区、澳门特区、台湾地区、内地的法律事务部门和高等院校的七十余名专家学者参加了会议。在两天的时间里，与会专家学者围绕“腐败犯罪的惩治与司法

合作”的主题，对惩治腐败犯罪的政策与制度、具体犯罪的法律适用、刑事处理程序等问题进行了广泛和深入的研讨，在不少问题上达成了共识，取得了良好的效果。《法制日报》、《人民法院报》、《检察日报》分别对会议进行了报道。

为了将这次论坛的研究成果推广到社会，取得更好的社会效益，我们延续过去的做法，将与会专家学者提交论坛的 32 篇论文分“政策与制度问题研讨”、“个罪问题研讨”和“刑事司法互助问题研讨”上、中、下三编编辑出版。在编辑过程中，我们根据大陆地区有关的出版要求和惯例对港澳台地区专家学者之论文有关的用语和表述作了适当的技术处理，但对各位代表在论坛上发表论文或者修正补充后再次提交之论文的观点未作任何改动。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刘志伟教授和黄晓亮副教授协助我做了大部分的编务工作。

本论坛的成功举办，是论坛各主办方、承办方、协助方和与会的各位专家学者同心协力与大力支持的结果，本书得以出版且装帧精美端赖于鼎力支持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学术事业的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和编辑辛勤而卓有成效的劳动，对此我们深表敬意和谢忱！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院长
中国刑法学研究会会长
赵秉志 教授
2013 年 3 月 10 日

（注：本书所载论文系与会学者在论坛上宣读的论文，未经审阅，故未署名。）

目 录

上 编 政策与制度问题研讨

当前惩治高官腐败犯罪的若干法理问题思考 / 赵秉志、彭新林	3
制度建设与反腐工作	
——浅谈澳门特区廉政公署的模式 / 关冠雄、石磊	20
宽严相济语境下对职务犯罪的依法从严 / 卢建平	35
新形势下反贪污贿赂犯罪的对策反思 / 张远煌	43
论腐败犯罪的惩治	
——《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为视角 / 李希慧、王宏伟	52
以说明义务预防腐败性犯罪之“合宪性”探讨 / 张明伟	67
认同与保留	
——区际反腐败中的同质法益与异质法益 / 焦艳鹏、余梦瑶	83

中 编 个罪问题研讨

中国台湾地区惩治贪污之法制演进与检讨 / 靳宗立	95
从英国 2010 年《新贿赂法》(Bribery Act) 谈贪污之防制 / 许恒达	
——贪污罪数额对刑罚的影响 / 夏勇、刘芷君	112
挪用公款罪判例体系中的司法拓展 / 孙万怀	129
美国反海外贿赂最新司法实践对我国审理海外 ——贿赂案件的启示 / 郭晶	135
——	158

论利用影响力受贿罪司法认定中的几个问题 / 高铭暄、陈冉	170
从欧文龙受贿案看受贿枉法和受贿不枉法的界限 / 赵国强	185
受贿罪的类型辨析和立法反思 / 宣炳昭	195
对澳门特区受贿罪的立法检讨	
——从法益的确认及机能入手 / 方泉	208
港澳台地区与中国大陆受贿罪比较研究 / 徐留成	219
中国内地与澳门特区受贿罪若干问题之比较 / 申思琦	234
中国台湾地区金融情报中心现况与展望 / 张治平	248
洗钱罪之研究	
——以台湾地区“洗钱防制法”为中心 / 王皇玉	261
中国台湾地区反洗钱之犯罪防制与侦查 / 许定家	275
洗钱罪界限的比较分析	
——以港澳台地区和大陆洗钱与赃物犯罪的 相关立法为视角 / 黄晓亮、胡健	283

下 编 刑事司法互助问题研讨

论《两岸司法互助协议》的基本特点 / 陈雷、王君祥	297
人民法院追缴腐败犯罪境外赃款赃物实务研究 / 薛淑兰	309
中国台湾地区专为诉追贪渎案件刑事诉讼法上的 最新发展 / 吴俊毅	322
跨区际追缴及移交赃款赃物	
——澳门特区与内地合作的现状及前瞻 / 刘因之	336
违法所得没收程序与跨法域追赃刑事司法合作	
——以《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规定违法所得没收程序 为中心 / 时延安	347
犯罪证据调查合作与嫌犯权利	
——从腐败和其他犯罪中突显之若干问题 / 廖悦兴	354
论反腐败犯罪中的特殊侦查手段	
——以内地和澳门特区为主要视角的分析 / 赵琳琳	377

上 编

政策与制度问题研讨

腐败是当今人类社会所共同面临的一个世界性问题。腐败犯罪亦是当前困扰中国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重大现实问题之一。改革开放以来，日益猖獗的腐败犯罪不仅严重地阻碍了中国经济的健康有序发展，而且还在某种程度上削弱了执政党和政府的威信与公信力，对国家的稳定构成潜在的乃至现实的威胁，成为社会的巨大隐患。在腐败犯罪中，高官^①腐败犯罪特别具有代表性和典型性。高官腐败犯罪由于其主体地位的特殊性，身处地方和部门权力金字塔的顶端，位高权重，从政根基深厚，关系网发达，干扰办案的能量较强，占有更多体制内外资源，因而其被揭露、发现和查处的概率相对较小。在权力高度集中且缺乏有效监督制约的背景下，他们的腐败犯罪行为给社会带来的危害更大，破坏力更强，不仅严重损害执政党和政府的声誉和威信，玷污执政党和政府在人民群众中的光辉形象，而且会直接削弱执政党的群众基础，危及政权的根基，影响社会稳定。正因如此，有学者甚至认为：“进入 21 世纪以来，省部级高官腐败这一社会极其丑恶的现象，已成为中国经济的致命问题和中国的头号问题。”^②

当前惩治高官腐败犯罪的若干法理问题思考

赵秉志* 彭新林**

一、前言

腐败是当令人类社会所共同面临的一个世界性问题。腐败犯罪亦是当前困扰中国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重大现实问题之一。改革开放以来，日益猖獗的腐败犯罪不仅严重地阻碍了中国经济的健康有序发展，而且还在某种程度上削弱了执政党和政府的威信与公信力，对国家的稳定构成潜在的乃至现实的威胁，成为社会的巨大隐患。在腐败犯罪中，高官^①腐败犯罪特别具有代表性和典型性。高官腐败犯罪由于其主体地位的特殊性，身处地方和部门权力金字塔的顶端，位高权重，从政根基深厚，关系网发达，干扰办案的能量较强，占有更多体制内外资源，因而其被揭露、发现和查处的概率相对较小。在权力高度集中且缺乏有效监督制约的背景下，他们的腐败犯罪行为给社会带来的危害更大，破坏力更强，不仅严重损害执政党和政府的声誉和威信，玷污执政党和政府在人民群众中的光辉形象，而且会直接削弱执政党的群众基础，危及政权的根基，影响社会稳定。正因如此，有学者甚至认为：“进入 21 世纪以来，省部级高官腐败这一社会极其丑恶的现象，已成为中国经济的致命问题和中国的头号问题。”^②

应当说，执政党和政府历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十分重视对高官

*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院长暨法学院院长、长江学者特聘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中国刑法学研究会会长，国际刑法学协会副主席暨中国分会主席。

** 中国政法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北京师范大学法学博士，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检察官。

① 本文所称的高官是指省部级副职及以上的党和国家干部，以及相同级别的军队将领、国有企业负责人等。1979 年 11 月 13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联合颁布的《关于高级干部生活待遇的若干规定》就明确规定：“本规定适用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书记、副书记，人大常委主任、副主任，政府省长（主席、市长）、副省长（副主席、副市长），政协主席、副主席等高级干部。”由此可以看出，在中国高级干部主要是指副省（部）级以上领导干部。

② 欧伟贞：《我国高官腐败现象的法理分析》，载《湖北成人教育学院学报》，2011(2)。

腐败犯罪的惩治和防范，并采取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惩贪防腐措施，取得了有目共睹的成效。新中国成立后的前 30 年，因为贪污受贿而被查处的省部级高官几乎一个没有。^①但在 20 世纪 80 年代改革开放以后，查处省部级高官的帷幕则渐次拉开，其中尤为值得一提的是，1987 年 4 月，原江西省省长倪献策因犯徇私舞弊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2 年，成为第一个因腐败犯罪而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高官。2000 年 3 月 8 日，原江西省副省长胡长清因犯受贿、行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被执行死刑，成为改革开放以来第一个因为腐败犯罪而走上断头台的省部级领导干部。2000 年 9 月 14 日，原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成克杰因犯受贿罪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成为新中国成立之后被处决的官位最高的腐败分子。2003 年 4 月 23 日，原山东省政协副主席潘广田因犯受贿罪被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处无期徒刑，成为全国第一个因腐败犯罪而被查处的省部级执政党外的高级干部。查处的属于党和国家领导人行列的腐败犯罪高官有三位，他们分别是：1995 年被查处的原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北京市委书记陈希同，2000 年被处决的原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成克杰，2006 年被查处的原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上海市委书记陈良宇。可以说，我们共和国的成长史，同时也是一部波澜壮阔的反腐倡廉史。特别是近年来，执政党和政府高举反腐败大旗，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整饬吏治，严肃法制，成就斐然，谱写了一曲曲反腐倡廉的壮丽篇章。如据中央纪委向中国共产党的“十七大”的工作报告显示，仅在 2002 年 12 月至 2007 年 6 月这五年间，中央纪委查办的腐败案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就占了 98 人。^②其中，涉嫌腐败犯罪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数也不在少数。另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年度工作报告披露的数字，1993—1997 年，涉嫌腐败犯罪被查处的省部级高官为 7 人；1998—2002 年，这一数字为 19 人；2003—2007 年，这一数字为 35 人；2008—2010 年，也有 18 人（2008 年 4 人、

^① 1952 年 2 月，毛泽东主席曾“挥泪斩马谡”，批准枪毙了革命战争年代屡立战功的大贪污犯原天津地委书记刘青山、天津地区行署专员张子善，因原天津地区隶属河北省，所以刘青山、张子善并不属于省部级干部，而只是厅局级干部。“刘青山、张子善特大贪污案”被称为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反腐肃贪第一案，影响巨大，老百姓说，这两个人头换来了中国官场上至少 20 多年的廉政。

^② 贺国强：《坚持惩防并举 更加注重预防 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向党的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工作报告》，2007 年 10 月 21 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

2009 年 8 人、2010 年 6 人)落马。^①一个个反腐大案、要案不断被揭露，一个个腐败犯罪高官纷纷落马，不仅表明了中国执政党和政府反对腐败的坚强决心和鲜明态度，也有力震慑了腐败犯罪分子，维护了党纪国法的严肃性，增强了干部群众对反腐败斗争的信心。当然，也毋庸讳言，当前我国高官腐败犯罪总体上仍呈现出上升趋势，高官腐败犯罪现象易发、多发的状况仍未根本改变，很多官高位显的腐败犯罪分子，还在不断被深挖出来，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任务仍然艰巨。

考虑到目前我国高官腐败犯罪的状况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我国现阶段腐败犯罪的整个变化特点和趋势，高官腐败犯罪的惩处在一定程度上也反映了执政党和国家反腐败斗争的深入程度和坚决惩治腐败的决心，而且高官腐败犯罪潜伏期长、隐蔽深、危害大、影响广，更容易触动社会敏感的神经，为国内外所广泛关注，在腐败犯罪中具有代表性和典型性，故而从法理上对高官腐败犯罪的有关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对于惩治和预防腐败犯罪，更好地促进我国反腐倡廉建设，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鉴于此，本文试以高官腐败犯罪为视域，对其引发出的几个主要法理问题予以探讨。

二、高官腐败犯罪与死刑适用

(一) 高官腐败犯罪获死刑案件扫描

谈起高官腐败犯罪获死刑的案件，相信社会大众对于改革开放以来被判处并执行死刑的四个副省(部)级以上高官腐败犯罪案件并不陌生，即原江西省副省长胡长清案、原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成克杰案、原安徽省副省长王怀忠案和原国家药品食品监督局局长郑筱萸案。

2000 年 3 月 8 日，原江西省副省长胡长清因犯受贿、行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被依法执行了死刑。胡长清是改革开放以来第一个因贪腐犯罪问题被处以极刑的副省级的领导干部。从 1995 年 5 月至 1999 年 8 月，胡长清在担任国务院宗教事务局副局长、江西省省长助理、副省长期间，先后 90 余次收受、索取他人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 544 万元，此外，胡长清为自己职务提升及工作调动拉关系，先后 5 次向他人行贿共计人民币 8 万元，并且对于明显超过其合法收入的价值人民币 161 万元的财产，不能说明合法来源。胡长清被依法判处并

^① 参见《最高人民检察院 1994—2011 年工作报告》。

立即执行死刑，在海内外引发了强烈反响。

继胡长清之后，另一个因贪污腐败犯罪被处以极刑的职务更高的腐败分子，是原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成克杰。成克杰在其担任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副书记、自治区政府主席、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期间，滥用职权，伙同其情妇李平，肆无忌惮地收受贿赂，谋取非法利益，数额特别巨大，情节特别严重，影响十分恶劣，于 2000 年 9 月 14 日经最高人民法院裁定核准被执行死刑。^①

步胡长清、成克杰之后尘，以权谋私，疯狂敛财，成为我国自改革开放以来第三个被执行死刑的副部长级以上的腐败高官，是原安徽省副省长王怀忠。王怀忠在其担任安徽阜阳地委副书记、书记、阜阳地区行政公署专员、阜阳市委书记、安徽省副省长期间，共计受贿 517 万余元，另有 480 万元明显超过合法收入的财产不能说明合法来源。更为恶劣的是，王怀忠为逃避法律制裁，在有关部门查处其涉嫌经济犯罪期间，仍继续向他人索贿，且将索取的巨额贿赂用于企图阻止有关部门对其经济犯罪问题的查处，其受贿犯罪情节特别严重，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王怀忠于 2004 年 2 月 12 日被执行死刑。随着王怀忠的伏法，其完成了从孤儿到副省长，再从副省长沦落为死囚的蜕变轨迹。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局局长郑筱萸是继王怀忠后第四位因腐败犯罪而被判处死刑的高官。从 1997 年 6 月至 2006 年 12 月期间，郑筱萸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多次非法收受他人贿赂共计达 649 万元；在其担任国家药品监督局局长、国家食品药品监督局局长期间，在统一换发药品批准文号专项工作中，严重玩忽职守，给人民的生命健康安全带来了巨大危害。经一审、二审法院判决和裁定并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郑筱萸于 2007 年 7 月 10 日在北京被执行死刑。尽管郑筱萸既不是第一位被处死的副部长级以上高官，也非级别最高的被处死的贪官，但他被判处死刑引起了社会舆论的广泛关注。^①

（二）相关法理问题思考

1. 高官腐败犯罪的死刑适用

在现代社会，高官腐败犯罪特别触动我们的神经。那么对其判处死刑是否与我国当前限制、减少死刑适用的改革矛盾呢？这是一个不得不提及也不容回避的问题。诚然，限制、减少死刑适用并逐步废止死刑，是现代社会文明进步的体现，也是我国司法文明进步的体现。

^① 赵秉志、彭新林：《中国刑法 30 年——以典型案例为视角》，载《民主与法制》，2008 年第 16、17 期。

死刑是我国构建和谐社会对刑事法治进步的要求，也是符合国际社会理性抗制犯罪之大趋势的。但我国有关的死刑立法、司法改革措施需要逐步展开，需要结合社会的发展状况并考虑国情民意。因此，我们主张我国现阶段应将逐步废止非暴力犯罪之死刑立法提上改革日程，同时我们也主张对贪污罪、受贿罪这些严重的腐败犯罪之死刑目前不宜马上废止，而是要逐步予以严格限制，待条件成熟时再予以废止。在我国刑法目前对严重腐败犯罪配置有死刑的情况下，对于犯罪数额特别巨大且情节特别严重的腐败犯罪高官依法判处死刑包括立即执行，这并不是对限制、减少死刑适用的否定，而恰恰是严格规定了死刑的适用标准，是我国限制、减少死刑适用并逐步废止死刑进程中正常的、合法合理的步骤与现象。

那么，王怀忠受贿 517 万余元、郑筱萸受贿 649 万余元都被判处死刑并立即执行，而法院过去曾对受贿数额远超过他们的一些腐败犯罪高官只判处死缓，如黑龙江省原政协主席韩桂芝、云南省原省长李嘉廷、河北省原常务副省长丛福奎等，人们自然会有疑问：对王怀忠、郑筱萸等判处并立即执行死刑是否妥当呢？笔者的回答是肯定的。根据我国刑法关于受贿罪的规定，受贿数额 10 万元以上且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死刑并处没收财产。也就是说，对受贿罪的量刑，不能仅仅看受贿数额的多少，尽管这是一个重要的方面，还应当通盘考虑全案的罪中、罪前、罪后各个环节的各种主客观因素综合决定的情节是否特别严重。一言以蔽之，受贿数额不是判处并执行死刑与否的唯一根据。就王怀忠案而言，尽管其受贿数额相比于有些未被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的贪官所受贿的数额要低得多，相对而言只不过是“小巫见大巫”；但其除受贿数额特别巨大之外，还有多次索贿的法定从重处罚情节。更为恶劣的是，王怀忠为逃避法律制裁，在有关部门查处其涉嫌经济犯罪期间仍向他人索贿，且企图用索取的贿赂阻止有关部门对其犯罪问题的调查，其犯罪情节与危害后果均属特别严重，而且在确凿的证据面前，他还百般狡辩，拒不认罪，毫无悔过之心，态度极为恶劣，故法院对其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是合法、合情、合理的。就郑筱萸案而言，虽然其坦白了部分受贿事实，且有积极退赃的表现，但综合全案看其犯罪情节与危害实在太严重了，其身居国家食品药品监督局局长这样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岗位，出于贪欲收受巨额贿赂，不仅严重侵害公务的廉洁性，而且置国家和人民的重要利益于不顾，为有关企业谋取不法利益，导致国家药品监管秩序混乱失控，严重危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严重损害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关的公信力，社会影响

十分恶劣，社会危害及犯罪情节均特别严重，郑筱萸犯罪后在追诉过程中的这些酌定从宽情节和因素从整体上仍无法降低其犯罪行为的极其严重的危害程度，故而法院判处郑筱萸死刑立即执行是罚当其罪，符合我国量刑原则和规则。

2. 死刑在反腐败斗争中的作用

死刑是以剥夺犯罪分子生命为内容的最严厉的刑罚方法。对于死刑在反腐败斗争中的作用，应当有辩证的、理性的、恰当的认识。

其一，对于死刑在反腐败斗争中的作用和意义，我们既要站在当前我国反腐倡廉大局的高度来认识，也要站在促进我国现阶段死刑改革和人权事业发展大局的高度来认识。从加强我国反腐败斗争的力度，保持对腐败犯罪的高压态势的要求出发，对罪行和罪责极其严重的腐败犯罪配置和适用死刑是必要的。但是，我们应当认识到，限制和废止死刑是当代世界刑事法治发展的潮流，也是我国死刑改革和人权事业发展的大势所趋。因此，在我国现行刑法对严重腐败犯罪设置有死刑的条件下，在当前我国反腐败斗争中，我们应当十分慎重地适用死刑，而不能宽泛和过量地适用死刑，以免陷入严刑峻罚的司法误区。

其二，死刑不是反腐败最有效的法治手段。最严厉的刑罚并不一定是最有效的刑罚。因为刑罚在预防犯罪方面能够发挥的作用的大小，主要不是由刑罚的严厉性所决定，而是由刑罚的及时性和确定性所决定。刑罚越及时、越不可避免，其威慑作用就越强大，预防犯罪的效果也就越好。这也是西方近代刑法启蒙学者贝卡里亚所揭示并得到革命导师列宁充分肯定的一个刑罚原理。^①因此，死刑并不是最有效的遏制腐败犯罪的手段。我国多年来反腐败斗争的实践也印证了这一点。尽管我国现行刑法对贪污罪、受贿罪都配置了死刑，司法实践中，对严重的贪污、受贿犯罪分子适用死刑的数量也一度较多，但是，这两种腐败犯罪却一直呈高发态势，并没有得到有效遏制。究其原因，显然不在于对这两种犯罪的刑罚处罚还不够严厉，而在于相当数量的这两类犯罪并没有得到揭露和严肃处理。因此，有效地惩治与防范腐败犯罪的理性举措，显然并不是加大对贪污、受贿犯罪的死

^① 如贝卡里亚认为：“对于犯罪最强有力的约束力量不是刑罚的严酷性，而是刑罚的必定性……”、“即使是最小的恶果，一旦成了确定的，就总令人心悸。”参见[意]贝卡里亚：《论犯罪与刑罚》，黄风译，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第59页，列宁也曾指出：“惩罚的警戒作用绝不是看惩罚的严厉与否，而是看有没有人漏网。重要的不是严惩罪行，而是使所有一切罪案都真相大白。”参见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列宁全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第356页。

刑适用力度，而是进一步严密反腐败的刑事法网，加强司法机关对腐败犯罪的监控和查处力度，提高破案率，严肃追究，合理惩处。

其三，尽管我国在现阶段保留对贪污、受贿罪的死刑有其必要性和合理性，但从长远来看，最终还是应当废止贪污罪、受贿罪的死刑。在腐败犯罪形势严峻、社会反映强烈、反腐败任务亦异常艰巨的时代背景下，在我国刑法仍然对许多非暴力犯罪配置有死刑的立法现状下，在一定时期内保留对贪污、受贿犯罪的死刑显然有其必要性和合理性，对罪行和罪责极其严重的贪污、受贿犯罪分子判处死刑也是适当的。我国若在当下提出废止贪污罪、受贿罪的死刑，显然是国情民意所难以接受的。但是，对贪污、受贿犯罪配置死刑毕竟是特定历史条件下的产物，并不会是永远合理的。因此，从长远看，在条件成熟时，我国刑法应当废止贪污罪、受贿罪的死刑。

三、高官腐败犯罪与异地审判

近年来，随着中央反腐败力度的加大，一些腐败犯罪高官接连落马，我国对 90% 以上的高官腐败案件实行了异地审判，形成了一道司法史上罕见的、非常独特的风景线。^① 高官腐败犯罪案件异地审判肇始于 2001 年轰动全国的辽宁“慕马案”（因原辽宁省副省长慕绥新、原沈阳市常务副市长马向东涉案而得名）。此前的许多高官腐败犯罪案件，大都是在犯罪地或者居住地审判。如原江西省省长倪献策徇私舞弊案，在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原中央政治局委员、北京市委书记陈希同贪污、玩忽职守案，在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理；原青海省副省长韩福才受贿案，在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原中央候补委员、浙江省委常委、宁波市委书记许运鸿滥用职权案，在浙江省杭州市中院人民法院审理；原湖北省副省长孟庆平受贿案，在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等等。自辽宁“慕马案”后，省部级高官腐败犯罪案件基本上都实行了异地审判。实践证明，这些年来对高官腐败犯罪案件实行异地审判，取得了非常好的效果，有效地排除了案件查处中的各种干扰和阻力，也有效地消除了部分社会公众对审判工作的担忧和误解。虽然当前我国高官腐败犯罪案件实行异地审判尚没有法律或司法解释明文规定，但却已经形成了惯例，并正在朝制

^① 王继学：《高官异地审判：中国司法史上独特的风景线》，载《民主与法制时报》，2006 年 12 月 31 日。

度化的方向发展。

(一)高官腐败犯罪异地审判的典型案件

近年来,对高官腐败犯罪案件实行异地审判越来越频繁。如原中央政治局委员、上海市委书记陈良宇在天津受审,原贵州省政协副主席黄瑶在四川受审,原北京市副市长刘志华在河北受审,原广东省政协主席陈绍基在重庆受审,原深圳市市长许宗衡在河南受审,等等。谈及对高官腐败犯罪案件实行异地审判,绕不开的一个标志性案件便是辽宁的“慕马案”。“慕马案”是改革开放以来第一起实行异地审判的高官腐败犯罪案件。“慕马案”总涉案人员达100多人,其中副省级1人(即慕绥新),厅局级4人,仅党政“一把手”就有17人,涉及领导干部人数之多,涉案金额之大,所造成的后果之严重,都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罕见的。在查办“慕马案”的过程中,中纪委发现身为沈阳医学院副院长兼第二附属医院院长的章亚非(马向东之妻)异常活跃,利用各种关系干扰办案。^①在马向东被移送司法机关后不久,不仅全盘翻供,而且中央领导接连收到“举报”中纪委办案人员、辽宁省委和沈阳市委其他领导的信件,还有人通过《人民日报》“内参”为马向东辩护开脱,于是协调最高人民检察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对马向东采取指定江苏省司法机关侦查、起诉、审判的异地羁押和异地审判的措施。2001年10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指定,江苏省南京市、宿迁市和辽宁省抚顺市、大连市、锦州市、营口市、丹东市7个中级法院同时对该案有关涉案人员进行了异地审判。据法院查明的事实,慕绥新、马向东等人置党纪国法于不顾,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或者本人职权和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大肆收受贿赂,为他人谋取利益。其中,慕绥新于1993年4月至2000年12月,受贿价值人民币661.4万余元的财物,并有人民币269.5万余元巨额财产来源不明。马向东于1986年2月至1999年6月,单独受贿人民币341万余元、美元23万余元、港币11万元和价值人民币10万元的内部职工股,伙同他人共同收受贿赂人民币7.8万余元、美元50余万元及其他财物,伙同他人贪污公款美元12万元,分得赃款美元4万元,挪用公款美元39.8万余元;并有价值人民币1068.6万余元的巨额财产不能说明合法来源。2001年,慕绥新被依法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马向东被依法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其余14名涉案人员也依法受到惩处。

另一起实行异地审判的较有代表性和典型性的高官腐败犯罪案

^① 江篱、季承志:《章亚非:从狱中走向新生》,载《党员特刊·下半月刊》,2003(2)。